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回复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文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根据修订内容，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项目进展和审核要求，公司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

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